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強制收購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16)

(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版本)
第88(1)條)

繼

由瑞士銀行
代表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發售人」)
就收購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發售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除外)
及註銷該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2008年12月2日，發售人及該公司發表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由瑞士銀行代表發售人就收購該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發售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除外)(「發售股份」)及註銷該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2009年7月17日，發售人與該公司刊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收購建議文件」)，據此，瑞士銀行已經代表發售人按每股發售股份3.38港元之代價，就發售股份提出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

於2009年8月21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最後時限)，發售人已接獲涉及566,916,936股發售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佔發售股份約99.85%。

強制收購之通告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發售人作為不少於90%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謹此知會閣下：

- (a) 發售人有意收購本通告發出當天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發售股份；及
- (b) 除非閣下(或另一位股東)在本通告發出當天起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發售人將有權及必須於或大約於2009年12月17日(「成交日」)，按每股發售股份現金3.38港元(「代價」)，收購閣下之發售股份。代價等同於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支付之股份收購價。

發售股份將於成交日被收購，當中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抵押、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不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但發售股份會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2008年12月2日發售股份後就該等股份宣派、分發或支付之一切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和其他分派(如有)。

《公司法》第88條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告之附件。

持異議股東如欲行使《公司法》第88條之權利，應就開曼群島法律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

過戶及結算程序

閣下如自願轉讓名下發售股份以換取代價，必須填妥和簽署本通告附上之請求表格，然後將之連同名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之任何彌償額)，一併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請註明「海灣控股強制收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9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閣下未能在該日期前填妥並交回請求表格，發售人將不能直接向閣下支付代價，而須將代價轉付予該公司，導致延誤向閣下支付代價。根據《公司法》，該公司須將總代價存入一個獨立之信託賬戶內，直至申領為止。

除非請求表格另有指示，否則，發售人便會將所有用作支付代價之支票，以預付郵資之信封郵寄至已填妥請求表格之持異議股東於成交日下午四時正當時，在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地址。

閣下須繳付因轉讓發售股份予發售人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支付1.00港元，該金額將從應支付予閣下之代價中扣除。

閣下如未能出示名下發售股份之股票，請填妥請求表格中之相關部份，在請求表格上簽署，並將之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要求索取彌償表格、法定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應付費用)，以便閣下填寫並交回。

閣下所交回之請求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所需之彌償額)，一概不會獲發認收書。

承董事會命

代表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董事

Christopher WITZKY

日期：2009年11月17日

附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修訂本) 第88條

收購持異議股東所持股份權力

- 88.(1) 凡任何方案或合同涉及將某公司(本條中稱為「出讓方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轉讓予另一公司之,不論本法例對公司之定義是否適用於該另一公司(本條中稱為「承讓方公司」),倘若方案或合同在承讓方公司提出前述收購建議後之四個月內,獲出讓方公司中按股份價值計算佔不少於90%之受影響股份持有人批准,承讓方公司就可以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持異議股東發出指定形式之通知,表示有意收購其股份;承讓方公司一經發出該通知,除非持異議股東在通告發出當天起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方公司將有權及必須按照該等已批准方案或合同之股東將股份轉讓予承讓方公司所依據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 (2) 倘若承讓方公司發出本條之通知,而法院雖接獲持異議股東之申請但沒有裁定反對成立,則承讓方公司須於發出通知當日起一個月屆滿時,又或如果當時有持異議股東之申請待決,則須於該申請獲裁決當日起一個月屆滿時,向出讓方公司發送通知副本,並向出讓方公司支付或轉帳相當於承讓方公司就其根據本條有權收購之股份所應支付之金額或其他代價,出讓方公司在收訖上述金額或其他代價後,須將承讓方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3) 出讓方公司根據本條所收訖之任何款項,應存入獨立之銀行帳戶內,該公司應以信託形式,代有權享有上述已收訖之款項或其他代價中應得份額之人士,持有該等已收訖之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
- (4) 在本條下—

「持異議股東」包括沒有批准方案或合同之股東,以及沒有或拒絕依據方案或合同將其名下股份轉讓予承讓方公司之股東。

附註:「法院」一詞根據《公司法》第2(1)條之定義,指開曼群島大法院。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請求表格

致：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1

強制收購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與本請求表格一併附上的強制收購通告所界定的或提及的所有字詞在本請求表格使用時，均具有相同涵義。

如何填寫本請求表格

- (1) 閣下如自願轉讓名下的發售股份以換取代價的，應填妥和簽署本請求表格，然後郵寄或親自送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註明「海灣控股強制收購」。
- (2) 閣下必須盡快填妥和交回本請求表格，無論如何最遲必須在**2009年12月17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交回。如閣下未能在該日期前填妥和交回本請求表格，要約人將不能直接向閣下支付代價，而須將代價轉付予海灣控股，導致延誤向閣下支付代價。根據《公司法》，海灣控股須將總代價存入一個獨立的信託賬戶內。
- (3) 請填妥以下的過戶表格（毋須填寫日期和承讓方），如有需要，亦請填妥「遺失股票證明書」該部份。
- (4) 閣下如不希望代價寄往閣下在海灣控股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請填上閣下的姓名／名稱和另一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請 求

- 本人／吾等已經：是
(請用✓表示)
- (i) 附上本人／吾等名下發售股份的股票
- (ii) 附上其他的所有權文件
- (iii) 填妥以下的過戶表格
- (iv) 要求索取彌償表格和法定聲明書

本人／吾等同意將名下的發售股份轉讓予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以獲支付代價。本人／吾等授權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填妥隨本表格一併交付的過戶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並在表格／文件填上日期，以及作出一切令本人／吾等向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轉讓本人／吾等的發售股份一事生效所需的事宜。

本人／吾等同意要約人和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持有和使用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慣例。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簽署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過戶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 _____
謹此將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名冊上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 _____ 股股份
(股票編號) _____

轉讓予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職業) 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1

(下稱「承讓方」)

以換取承讓方向本人／吾等支付 _____ 每股3.38港元 _____ 代價
並促請該承讓方、其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或受讓人，受本人／吾等於簽立本過戶表格時持有股份所須遵守的若干條件之約束。本人／吾等，即承讓方，謹此同意按照同等條件接納上述股份。

本人／吾等在見證人見證下於2009年 月 日親筆簽署。[註：日期毋須填寫。]

見證轉讓人簽署的見證人： _____)
)
)
見證人的姓名和地址： _____)
)
)
) _____)
) 轉讓人簽署
)
)

見證承讓方簽署的見證人： _____)
)
)
見證人的姓名和地址： _____)
)
) _____)
) 承讓方簽署
)
)

[註：不必填寫本部份。]

遺失股票證明書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本人／吾等已經遺失、誤放或意外毀爛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海灣控股有限公司發售股份的股票(股票編號：_____；
註明日期：_____)。

請將彌償表格、法定聲明書和其他相關資料(包括適用的費用)寄予本人／吾等。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簽署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